

标段编号： 2308-440306-04-01-741793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沙井街道重点园区周边交通安全整治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08月30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近五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	<p>注：“近五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是指以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倒推五年内，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所负责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项目。1. 业绩证明材料可按以下两种方式的其中一种提交即可，未按要求提交业绩证明材料的，不予认可。方式（1），提交以下业绩证明材料：①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②工程合同关键页（体现签订日期、建设内容、合同金额、项目经理姓名、签字盖章页），③中标通知书，④其他可以证明项目经理业绩的材料。方式（2），提交以下业绩证明材料：①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合同备案”、“施工许可”之一查询结果截图，②工程合同关键页（体现签订日期、建设内容、合同金额、项目经理姓名、签字盖章页），③中标通知书，④其他可以证明项目经理业绩的材料。按（2）方式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须在《近五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汇总表》中的“备</p>

		<p>注” 栏填写查询网站的中文名及网站链接，未填写的对应该项业绩不予认可。2. 同类工程业绩填写最多不得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按照业绩汇总表中的填写顺序核实前 5 项。投标人提供拟派项目经理入职以来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及劳动合同扫描件。3. 招标人将在系统中核实投标人提交的业绩信息，若系统中无法查询、或非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的工程业绩，或与填报的业绩信息不符的，不予认可。4. 业绩登记时间非近五年内的、或业绩登记时间为项目截标时间之后的将不予认可。</p> <p>5. 以上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6. 汇总表上传时无需扫描上传，直接传 word 或其他电子表格即可。</p> <p>7. 为了统一清标工作，请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提供的附表 1 格式编制投标文件。业绩未按照附表 1 格式提供业绩汇总表的或未按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不予统计有效业绩。</p>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附表 1:

近五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填写其中一项即可：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万元）	填写其中一项即可：中标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或施工许可发证日期	备注
1	潮州市潮安区万润供水有限公司	潮州市城区饮用水应急水源及潮安区第三水厂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中标金额： 72671.29	合同签订日期： 2021 年 11 月 8 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gzggzy.cn/xmqwinfo/index.jhtml?id=568566
2			中标金额： 合同金额：	中标日期：年月日 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 施工许可发证日期：年月日	
3			中标金额： 合同金额：	中标日期：年月日 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 施工许可发证日期：年月日	
4			中标金额： 合同金额：	中标日期：年月日 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 施工许可发证日期：年月日	
5			中标金额： 合同金额：	中标日期：年月日 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 施工许可发证日期：年月日	

注：“近五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是指以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倒推五年内，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所负责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项目。

1. 业绩证明材料可按以下两种方式的其中一种提交即可，未按要求提交业绩证明材料的，不予认可。

方式（1），提交以下业绩证明材料：①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

图，②工程合同关键页（体现签订日期、建设内容、合同金额、项目经理姓名、签字盖章页），③中标通知书，④其他可以证明项目经理业绩的材料。

方式（2），提交以下业绩证明材料：①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合同备案”、“施工许可”之一查询结果截图，②工程合同关键页（体现签订日期、建设内容、合同金额、项目经理姓名、签字盖章页），③中标通知书，④其他可以证明项目经理业绩的材料。

按（2）方式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须在《近五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汇总表》中的“备注”栏填写查询网站的中文名及网站链接，未填写的对应该项业绩不予认可。

2. 同类工程业绩填写最多不得超过5项，超过5项的按照业绩汇总表中的填写顺序核实前5项。

3. 招标人将在系统中核实投标人提交的业绩信息，若系统中无法查询、或非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的工程业绩，或与填报的业绩信息不符的，不予认可。

4. 业绩登记时间非近五年内的、或业绩登记时间为项目截标时间之后的将不予认可。

5. 以上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6. 汇总表上传时无需扫描上传，直接传 word 或其他电子表格即可。

以下空白。

1) 潮州市城区饮用水应急水源及潮安区第三水厂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首页](#) / [建设工程](#) / [中标结果](#)

中标（成交）结果详情

项目名称	潮州市城区饮用水应急水源及潮安区第三水厂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项目编号	JG2021-12108
招标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万润供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广州集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	(主)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成)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总价(万元)	72671.285823
		项目负责人	马超
		中标通知书编号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21] 第 [05070] 号
		中标通知书发放时间	2021-09-24 17:32:42
是否作废	否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21] 第 [05070] 号

(主)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成)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潮州市城区饮用水应急水源及潮安区第三水厂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柒亿贰仟陆佰柒拾壹万贰仟捌佰伍拾捌元贰角叁分(¥72, 671. 285823 万元)。

其中: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中标价(万元): 817. 43281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施工中标价(万元): 71853. 853005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1年9月24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1年9月24日



2021年09月24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966000 Fax: 020-28966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10630
WWW.GZGGZY.CN



施工合同

GF-2020-0216

中建四局 01 04 2021 006 02 001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潮州市潮安区万润供水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联合体: (牵头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成员方)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潮州市城区饮用水应急水源及潮安区第三水厂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潮州市城区饮用水应急水源及潮安区第三水厂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 位于潮州市潮安区登塘镇大岭山,用地面积约 105 亩。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安发改投审〔2021〕5 号(投资项目统一代码: 2020-445103-46-01-016193)。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1) 取水及输水工程: 一座取水井, 直径约 9 米, 2 根 DN1600 原水管长度约 1700 米。土建规模为 25 万 m³/d, 设备近期规模为 15 万 m³/d。(2) 应急水源工程: DN1000-DN1600 输水管、取水设施、分水阀门、加压泵房。(3) 净水厂工程及送水工程: 1 座取水泵房(25 万 m³/d)、1 组格栅沉砂池及配水井(15 万 m³/d)、3 组絮凝沉淀池(15 万 m³/d)、2 组 12 格 V 型滤池(15 万 m³/d)、滤池反冲洗设备间(15 万 m³/d)、1 组 2 格清水池(15 万 m³/d)、1 座送水泵房(15 万 m³/d)、废水及排泥处理设备(15 万 m³/d)。(4) 管道连通工程: 铺设 DN1500 钢管约 1000 米, DN1200 钢管约 600 米, DN800 钢管约 400 米, DN400 钢管约 300 米, 新建厂区排水管道约 2000 米。(5) 自动化控制系统: 设计有等速滤阀、气动闸板阀、等电压计、PLC 控制线路、自动投力口系统、自动反冲洗系统等智能控制系统。(6) 电气工程: 包括高低压变电器、用电设备、配电设备、控制设备、排泥车及外电引入等。(7) 厂区建设: 建设各项建构筑物设施。(8) 场地平整工程: 建设高边坡进行场地防护, 并设置挡墙。(9) 引进厂道路工程: 新建 160 米长、10 米宽的进入道路。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设计(施工图设计、现场服务)、施工协调、施工手续办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的施工工作(含施工准备及围蔽工程等)、项目报检、材料采购、设备采购、设备安装调试、验收、竣工资料、工程质量保修期限的服务过程等的总承包。

本工程范围内设备材料的采购, 包括订货、运输、仓储、保管、二次搬运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1 年 11 月 1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1年11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0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相应规范。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达到现行国家验收标准的合格等级或以上。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柒亿贰仟陆佰柒拾壹万贰仟捌佰伍拾捌元贰角叁分（¥726712858.23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施工图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捌佰壹拾柒万肆仟叁佰贰拾捌元壹角捌分（¥8174328.18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贰仟陆佰玖拾柒元捌角贰分（¥462697.82元）；下浮率为1.03%。

（2）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柒亿壹仟捌佰伍拾叁万捌仟伍佰叁拾元零伍分（¥718538530.05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伍仟玖佰叁拾贰万捌仟捌佰陆拾玖元肆角伍分（¥59328869.45元）；下浮率为1.03%。

（3）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预算单价包干。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马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潮州市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拾贰份。

发包人:潮州市潮安区万润供水有限公司
(公章)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中国建筑第四
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103198203742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214401707F

地址:潮州市潮安区安南路东段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 B 栋 5 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0000

法定代表人: 杨湃涵

法定代表人: 易文权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0768-661219

电话: 020-38119785

传真:

传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潮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
安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科技园支行

账号: 31201924000000016

账号: 020900152110202

杨湃涵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4558576332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97 号

邮政编码：510145

法定代表人：曾宪川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38119785

传真：020-38119785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流花支行

账号：44001453102050286103

深 圳 市

劳
动
合
同

(适用全日制用工)

深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编制



甲方(用人单位)

名称: 深圳市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
区69区信义领御研发中心8栋1115
法定代表人: 陈梓枫
联系电话: 0755-83268128

乙方(员工)

姓名: 马超
身份证(护照)号码: 220381198705182417
户籍地址: 吉林省公主岭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劳动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本劳动合同期限。

- 1、有固定期限:从2023年07月22日至2026年07月21日止。
- 2、无固定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
-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至 / 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 。

(二)试用期为 / 个月,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试用期包括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三)若乙方开始工作时间与合同订立时间不一致的,以实际到岗之日为合同起始时间。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 (一)甲方根据经营业务需要,聘用乙方从事(岗位或工种)项目经理工作,乙方表示服从。
- (二)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规章制度,以及所在岗位的工作任务和职责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全面完成各项生产和工作任务,并自觉接受甲方的管理和考核。
- (三)乙方的工作地点由公司进行调配。一般为下属事业部、子公司、关联公司及业务单位所在的其他地点。甲方可以根据经营发展情况和乙方工作业绩能力表现,调整乙方的职位、工作内容和地点,包括在甲方子公司、分公司、业务单位或关联公司之间的调动或调整,前述调动或调整将会事先通知乙方。
- (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 8 小时（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 40 小时（不超过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2、不定时工作制，即经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批准，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批准，乙方所在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 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执行。

(三) 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年休假、婚假、产假、丧假等假期。

(四) 乙方的其他休息休假安排 按国家规定的节假日执行。

四、劳动报酬

(一) 甲方依法制定工资分配制度，并告知乙方。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市政府公布的当年度最低工资。

(二) 甲方经与乙方协商，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支付乙方的工资。

1、乙方每月正常工作时间工资 3523元；试用期内每月正常工作时间工资 / 元。

(三) 甲方每月 8 日以货币形式向乙方支付一次工资，如遇节假日或公休日顺延至最近的工作日发放。

(四) 乙方加班工资、假期工资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 如乙方试用期不满3个工作日，擅自离开工作岗位，未向主管领导申请，公司有权不予支付工资。

(六) 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他约定：员工保密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 甲乙双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二)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乙方享受医疗期和医疗期待遇。

(三) 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的，甲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生日、节假日等。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 甲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二) 甲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做好女员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工作。

(三) 乙方从事___/___作业，可能产生___/___职业危害，甲方应采取___/___防护措施，且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乙方。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四)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对甲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乙方有权要求改正或向有关部门举报。

七、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一) 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应当告知乙方。

(二) 乙方应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提高职业技能，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

(三) 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维护甲方声誉和利益。

(四) 甲方依法制定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员工和工会的意见，并及时向劳动者公示，乙方应严格遵守。

(五) 乙方不得从事其他任何与甲方利益冲突的第二职业或活动，并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和公开，也不准擅自允许他人使用。

(六) 乙方违反甲方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的，甲方有权可以按照规章制度的规定予以纪律处分或经济处罚，直至解除劳动合同。

八、劳动合同变更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变更劳动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后的劳动合同文本双方各执一份。

九、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二) 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乙方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三)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1、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2、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3、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经乙方要求甲方缴纳，超过一个月仍未缴纳的；
- 4、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 5、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6、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乙方权利，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7、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四)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五)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 2.1 欺骗和不诚实行为，如提供虚假记录，包括应聘、体检时提供虚假记录及工作中需求的各种记录。
 - 2.2 在工作场地或在公司宿舍内收藏、使用、兜售、制造、分发毒品和非法制品及在工作场所收藏、使用酒精类饮料。
 - 2.3 参与或教唆他人打架、偷窃、赌博或性骚扰等不道德行为。
 - 2.4 将危险物品、火源（如打火机、火柴等）带入禁止区域。
 - 2.5 屡次在非指定吸烟区吸烟。
 - 2.6 故意违反或漠视公司安全条例或违规操作的。
 - 2.7 挪用公款，收受贿赂者。
 - 2.8 侵犯公司产权、泄露公司商业秘密、破坏公司或他人的财产。
 - 2.9 无故连续旷工3日或全月累计旷工5日或一年旷工累计达15日。
 - 2.10 罢工、怠工或煽动他人怠工、罢工。
 - 2.11 对他人进行暴力威胁、恫吓或任何身体上的攻击行为。
 - 2.12 触犯国家法律，被追究刑事责任。
 - 2.13 利用公司资源访问色情网站。
 - 2.14 伪造或盗用公司印章者。
 - 2.15 利用公司名义在外招摇撞骗，使公司名誉受损害。
 - 2.16 有不良行为，道德败坏，严重影响公司声誉或在公司内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 2.17 《员工手册》等公司规章制度规定属于辞退、开除情况的行为。
 - 2.18 其他违反法律、规章或规定情节严重的或性质相当的行为。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4、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5、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1、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甲方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甲方应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在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将裁减人员方案向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1、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2、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3、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4、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八)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1、劳动合同期满的；

2、乙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3、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4、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5、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经济补偿

(一)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 1、甲方依据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一）项规定向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 2、乙方依据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3、甲方依据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4、除甲方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乙方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1目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 5、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4目、第5目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的发放标准应按《劳动合同法》以及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依法应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应在乙方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十一、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手续

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的，乙方应按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等手续。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甲方出具的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应当写明劳动合同期限、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日期、工作岗位、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解除劳动合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下列损失：

- 1) 甲方招收录用乙方所支付的费用；
- 2) 甲方为其支付的培训费用；
- 3) 对生产、经营和工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乙方违规操作或者因故意过失导致甲方直接或间接损失的，应对该事故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客户导致的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

十二、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工会寻求解决或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三、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1、甲、乙双方签订的《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其他协议、甲方及业务单位的规章制度等文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乙方承诺在入职时提供的相关资料属实，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做辞退处理，解除劳动关系，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3、乙方承诺在入职时已经与任何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若发生任何争议和法律纠纷，甲方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甲方、甲方各部门及甲方业务单位通过各种文件、通知、培训等公开形式下发和供公布的规章制度、规定、规范以及甲方或甲方业务单位主管等管理人员口头下达的工作指令等工作规范及要求，乙方视为知晓并保证遵守。

5、保守商业秘密：乙方所从事的工作岗位负有保守甲方商业秘密的义务。

6、竞业禁止：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本人及其近亲属不得投资兴办或参股经营及其相关服务的企业或其相关服务企业从事管理职务。如有前款情形出现，甲方可以单方解除与乙方的劳动合同，而无须向乙方支付补偿金。以避免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出现。如造成公司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商业贿赂：乙方或乙方的关联人士不得利用乙方在公司的工作、职位或身份索取或接受任何私人利益或赠与，包括但不限于回扣、贿赂、私下佣金、低于市场价格的贷款、或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包括礼券和证券），无论是向供应商、合作方、客户等，均在禁止之列。但在商业来往中获得的一些符合商业惯例的小额非现金促销礼品除外。任何情况下，如果收取个人利益价值超过300元人民币，则应征得公司人力资源部门批准。如不便事先批准，则应在回到公司后立即将所收财物交至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并说明情况。绝对禁止乙方提供或给予任何具贿赂、回扣、私下佣金或私人利益性质的付款或礼品。如果因公司业务而须向第三方提供礼品、餐饮、娱乐和其他款待，则必须合法、合理且在具体情况下为适当的，并且即使公开披露也不会使公司、供应商或客户处于尴尬处境。乙方或乙方的关联人士不应提供或表示将提供超过象征性价值、或超出与商业惯例相关的通常商务礼仪的礼品或娱乐活动。商务活动中的礼品和娱乐活动的开支须经适当的预算、审批、记录、文件存档等流程。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的，应视为严重违反公司制度，造成公司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8、甲乙双方如发生劳动争议，导致仲裁或诉讼，按规定的原则承担举证责任，但有下
列情况的，以双方约定为准：为避免双方在“是辞退还是自离”这一问题上发生争执，双方约定：甲方如辞退乙方，应按规定的程序办理，并采用《辞退决定书》或《辞退通知书》送交到乙方的工作岗位，《辞退决定书》或《辞退通知书》一经送交即产生法律效力。若乙方拒绝签收或者有意回避的，不影响甲方的送交。乙方如果对甲方的辞退决定不服应当采取合法、正当的途径寻求解决。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甲方办公场所寻衅滋事、扰乱甲方的办公秩序，否则，一律送交公安机关处罚。

十四、其它

(一) 本劳动合同未尽事宜或劳动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二) 本劳动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三) 本劳动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乙方已于 2023 年 07 月 22 日自甲方处领取一份原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2023 年 07 月 22 日



乙方：(签名)



2023 年 07 月 22 日